



龙潭东湖湖水水质改善项目

设计施工管护一体化

项目编号：JBCH2017015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达华集团北京建标诚和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7
第一章	总则	7
1	项目概述	7
2	现场条件	8
3	合格条件与资格要求	8
4	联合体投标	9
5	投标费用	9
6	招标方式	9
7	合同类别	10
8	工程质量标准和质量奖项	10
9	工期及进度要求	10
10	现场踏勘	10
第二章	项目概况	12
11	项目概况	12
第三章	招标文件	16
12	招标文件的内容	16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14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15	水文及地表以下资料	17
16	合同条款	18
第四章	投标文件	19
17	投标语言和货币	19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19	投标价格	20
20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1
21	投标保证金	21
22	投标文件的变动	22
23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23
25	投标截止时间	23
26	迟到的投标文件	23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
第六章	开标	25
28	开标	25
29	当场废止的投标	25
第七章	评标	26
30	评标	26
31	投标文件的补正、澄清	26
32	投标文件合格性和有效性的确定	26
33	错误的修正	28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
第八章	合同的授予	30
35	合同授予标准	30
36	招标人的权力	30
37	中标通知书	30

38 合同的签署.....	30
第九章 评标办法.....	31
第三部分 合同文件	3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40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89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	10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112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	113
表 1-1 投标函	114
表 1-2 开标一览表	115
表 1-3 投标分项报价表.....	116
表 1-4 授权委托书	117
表 1-5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118
表 1-6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119
表 1-7 资质证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120
表 1-8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121
表 1-9 近三个月税收缴纳记录	121
表 1-10 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121
表 1-11 投标时根据东检发【2014】46号文件要求提供检察院开具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 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原件）	122
表 1-12 信用记录	122
表 1-13 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业绩一览表	123
表 1-14 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一览表	124
表 1-1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25
表 1-16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125
表 1-17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	126
表 1-1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简历表	126
表 1-19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27
表 1-20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27
表 1-21 合同条款偏离表	128
表 1-22 技术要求偏离表	129
表 1-23 承诺书	130
表 1-2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31
二、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132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龙潭东湖湖水水质改善项目设计施工管护一体化
2.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
3.	招标人	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4.	招标代理	名称：达华集团北京建标诚和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东普写字楼 17-15 三层 联系人：郝经理 联系电话：67012170 传真：67012170
5.	监理工程师	待定
6.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拨款，财政预算资金 5358.11 万元（其中设计费 90.57 万元、建安费 3313.41 万元、运营维护费 1954.13 万元）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总财政预算资金及分项预算资金。
7.	投标人资质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3、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

		<p>格证书并且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4、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且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6、投标时须提供检察院开具的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原件。</p> <p>7、投标人根据财库【2016】125号令提供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出具，否则无效）</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整个投标过程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9.	承包方式	设计-施工-运维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工期	<p>设计施工工期要求：188 日历天</p> <p>2017 年 10 月 25 日完成设计图纸进场施工</p> <p>2018 年 4 月 30 日前竣工</p> <p>运维期限：2018 年 5 月-2021 年 12 月</p>
12.	踏勘现场	<p>踏勘时间：2017 年 10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p> <p>集合地点：龙潭公园北门</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郝经理 67012170</p> <p>注：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按时参加踏勘，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自动放弃现场踏勘，应向招标人出示加盖公章的自动放弃现场踏勘的说明，并承诺因未参加现场踏勘而造成的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等问题，与招标人无关。</p>
13.	疑问解答	如果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有疑问或现场踏勘中发现任何

		疑问, 投标人均应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历天前以书面并加盖公章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最终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并加盖公章形式向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答疑回复文件。
14.	投标价格计价货币	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6.	投标保证金	控制资金的 1%, 须在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前提交到达华集团北京建标诚和咨询有限公司, 过时不予受理。 提交形式: 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阜成支行 开户帐号: 9111 0154 8000 01634
1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替代方案
1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文本一份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17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递交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6 层会议室 开标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6 层会议室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3.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 元/本, 售后不退。
24.	注	本文中“近(前)三年”指 2014 年 9 月至今 “上一年度”指 2016 年 如文件中相关标注与本表内容不符, 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龙潭东湖湖水水质改善项目设计施工管护一体化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1.3 工程概述：

龙潭东湖属于北京市东城区左安门内，建于 1952 年，位于龙潭三湖（龙潭东湖、龙潭中湖、龙潭）的最东边，水面面积最大，湖区面积 19.54ha，容量约 31.5 万 m³，公园水深 1.5 -2m 左右。原水系与西湖、中湖相通，后来与中湖水道截断而成为独立的湖体。



图 0-1 龙潭东湖区位图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水资源和水环境已成为限制城市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这一现状已引起了国务院及各级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制定了一系列相关规定。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

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15]60号)和北京市环保局和北京市水务局印发的《关于落实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推动目标责任书考核断面提前达标的函》，要求龙潭东湖达到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其中总氮（TN）为控制目标，不作为考核目标）。

根据 2015-2016 年区环保局，水质监测中的 24 项指标中主要超标物为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氨氮（NH₃-N）、总磷（TP）、高锰酸盐指数和总氮（TN）等。龙潭东湖现状基本处于劣于 IV 类，甚至劣于 V 类水平。而潭东湖的水质目标为地表水 IV 类标准，生态系统逐渐达到平衡。同时，根据现场调查，龙潭东湖的水动力条件差、易发生水华，不利于污染物的降解。因此，龙潭东湖迫切需要开展水质改善工程，水质通过市级考核。

1.4 工期：

设计施工工期要求：188 日历天

2017 年 10 月 25 日完成设计图纸进场施工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竣工

运维期限：2018 年 5 月-2021 年 12 月

1.5 招标人：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1.6 招标代理：达华集团北京建标诚和咨询有限公司

1.7 监理单位：待定。

1.8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拨款，已到位。

1.9 关于本项目的进一步说明参考本招标文件中其他相应内容。

2 现场条件

2.1 施工用水、电：招标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进行协调，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2.2 有关勘探资料：可提供地质勘探资料。

2.3 其他：无。

3 合格条件与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且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如外地企业参与投标需提交有效的《北京市建筑企业档案管理手册》扫描件, 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资格证书或临时执业资格证书。

6、投标时须提供检察院开具的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原件。

7、投标人根据财库【2016】125 号令提供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10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出具, 否则无效)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2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进行补偿。

6 招标方式

6.1 本招标工程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已经具备招标条件,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招标原则,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7 合同类别

7.1 本招标工程合同类别为：EPC-0 总承包合同。

8 工程质量标准和质量奖项

8.1 工程规范、标准和质量标准

8.1.1 本招标工程适用国家现行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以及由招标人随本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向中标人提供的具体技术要求。

8.1.2 本招标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如果招标文件中或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文件中规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8.2 工程质量等级：年平均水质达到地表水IV类水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生态系统逐渐达到平衡。（以招标人、承包人和监理三方在竣工验收时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为准）。

8.3 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9 工期及进度要求

9.1 工期：

设计施工工期要求：188 日历天

2017 年 10 月 25 日完成设计图纸进场施工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竣工

运维期限：2018 年 5 月-2021 年 12 月

10 现场踏勘

10.1 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一些需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和信息。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本须知明确规定：投标人及其代表不得让招标人为现场考察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其进入现场后，由于自身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

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的后果和责任。

10.3 现场踏勘时间及地址：见前附表。

10.4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所有疑问按规定方式送达给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发给全体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0.5 投标人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下列情况(不限于此)中所包含的风险和意外须有足够考虑。

- (1)现场的地形、地貌、河渠湖泊特征，水文和气候条件；
- (2)现场地表状况、各类不适宜材料及垃圾、渣土等废弃物堆积、埋置方式和数量，清除此类废弃物的消纳场所及相关运输；
- (3)现场土质、填方来源、弃土消纳场所及相关运输；
- (4)现场及通往现场的交通条件(道路情况、桥梁荷载标准等)和所需的食宿供应条件；
- (5)现场及其周围现有地上房屋及设施、环境及公众利益的保护；
- (6)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及其维护、保修所需工作的内容、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
- (7)影响承包人费用和施工的各级政府部门发布的有关法令、规定及管理辦法；
- (8)可能对施工产生干扰并影响承包人费用的各种影响因素。

第二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为本工程项目引入 EPC+O 新商业模式，设计、采购、施工及管养一体化，系统解决龙潭东湖水质恶化问题，龙潭东湖管理处负责监督考核

11.2 项目概况：

龙潭东湖属于北京市东城区左安门内，建于 1952 年，位于龙潭三湖（龙潭东湖、龙潭中湖、龙潭）的最东边，水面面积最大，湖区面积 19.54ha，容量约 31.5 万 m^3 ，公园水深 1.5 -2m 左右。原水系与西湖、中湖相通，后来与中湖水道截断而成为独立的湖体。



图 0-2 龙潭东湖区位图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水资源和水环境已成为限制城市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这一现状已引起了国务院及各级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制定了一系列相关规定。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15]60 号）和北京市环保局和北京市水务局印发的《关于落实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推动目标责任书考核断面提

前达标的函》，要求龙潭东湖达到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其中总氮（TN）为控制目标，不作为考核目标）。

根据 2015-2016 年区环保局，水质监测中的 24 项指标中主要超标物为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氨氮（NH₃-N）、总磷（TP）、高锰酸盐指数和总氮（TN）等。龙潭东湖现状基本处于劣于 IV 类，甚至劣于 V 类水平。而潭东湖的水质目标为地表水 IV 类标准。同时，根据现场调查，龙潭东湖的水动力条件差、易发生水华，不利于污染物的降解。因此，龙潭东湖迫切需要开展水质改善工程。

11.3 龙潭东湖湖水水质现状

根据地表水例行监测结果，龙潭东湖 2015-2016 年全年月度水质状况如表 0-1 和表 0-2 所示（其中 1 月、2 月和 12 月湖水结冰未检测）。根据表 0-3，监测结果，与地表 IV 类水质标准相比，除了 3 月，其它各月均出现过水质不达标现象，其中超标最严重的时间集中在 8-10 月。水质基本保持在地表 V 类水水平，偶尔有劣 V 类水质出现。2015 年水质较 2016 年差，达标率仅为 22.2%。

表 0-1 龙潭东湖湖水 2015 年月度水质状况

监测日期	化学需氧量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2015/3/4	19	2.5	0.35	0.08	2.47
2015/4/8	27	5.2	0.38	0.07	11.4
2015/5/6	37	3.8	0.71	0.07	8.85
2015/6/3	43	8.2	0.44	0.07	9.88
2015/7/8	54	4.8	0.45	0.07	1.93
2015/8/3	59	2.2	0.42	0.07	1.96
2015/9/6	48	5.2	0.88	0.08	2.33
2015/10/8	43	9.4	1.1	0.07	2.43
2015/11/4	31	4.8	2.76	0.07	2.13
最大值	59	9.4	2.76	0.08	11.4
最小值	19	2.2	0.35	0.07	1.93
平均值	40	5.1	0.8	0.072	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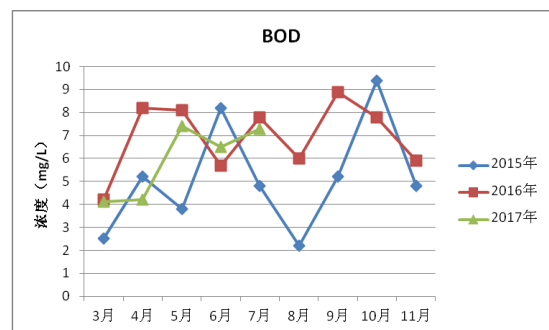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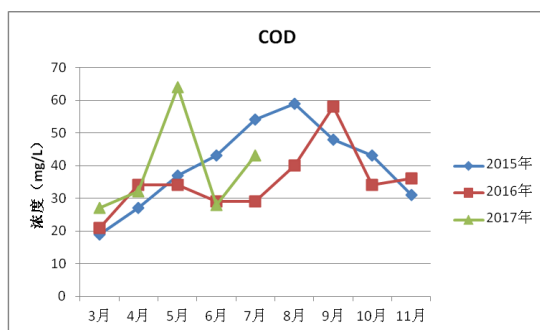
表 0-2 龙潭东湖湖水 2016 年月度水质情况表

监测日期	化学需氧量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氨 氮 (mg/L)	总 磷 (mg/L)	总 氮 (mg/L)
2016/3/2	21	4.2	0.17	0.12	4.37
2016/4/7	34	8.2	0.47	0.05	5.12
2016/5/5	34	8.1	0.24	0.06	4.13
2016/6/2	29	5.7	1.01	0.06	0.98
2016/7/7	29	7.8	0.21	0.09	3.2
2016/8/4	40	6	0.44	0.07	1.67
2016/9/1	58	8.9	0.5	0.12	2.25
2016/10/8	34	7.8	0.8	0.08	3.13
2016/11/2	36	5.9	0.78	0.06	2.53
最大值	58	8.9	1.0	0.12	5.12
最小值	21	4.2	0.2	0.05	0.98
平均值	35	7.0	0.5	0.08	3.04

表 0-3 龙潭东湖 2015-2016 水质类别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2016	IV	V	V	V	V	V	劣V3	V	V
2015	III	IV	V	劣V4	劣V4	劣V4	劣V1	劣V1	劣V1

根据现有 2016 年龙潭东湖湖水的水质月度指标检测结果来看，主要超标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与地表 IV 类水质标准相比，最大分别超标 0.93 倍、0.48 倍。经计算，龙潭东湖 BOD_5/COD 仅为 0.09-0.22，水质可生化性较差，水体大部分有机质较难被微生物降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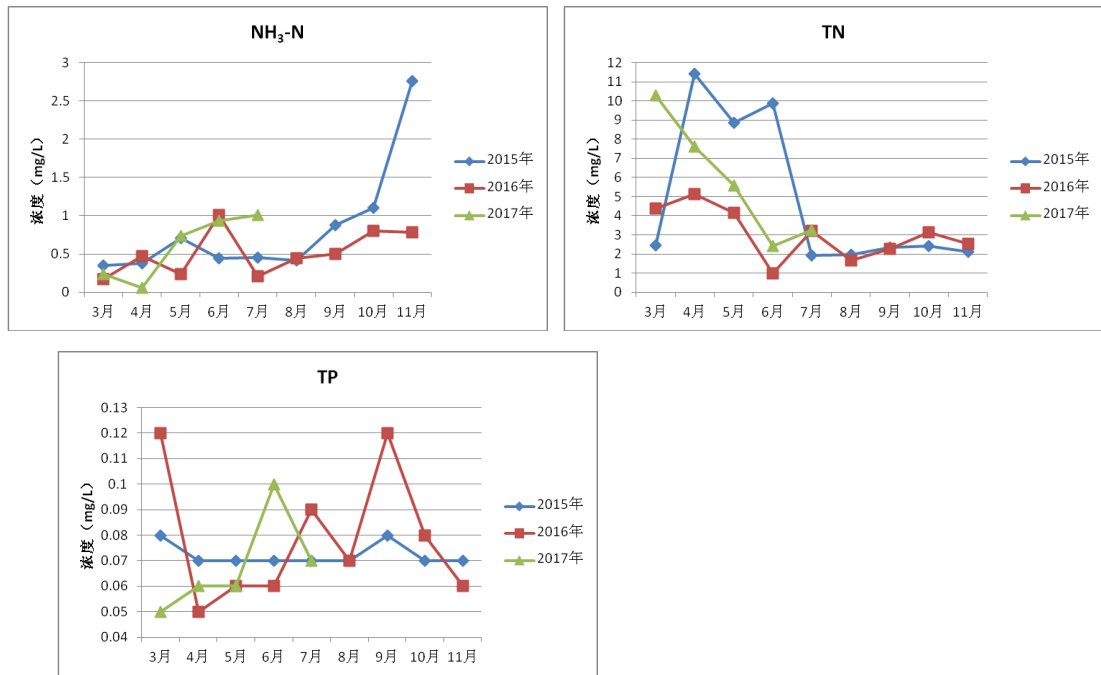


图 0-3 龙潭东湖水体污染物超标情况

根据现场调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补水水源、湖底底泥、初雨径流，除以上主要污染源，游船的营运、飞禽类的粪便、植物（荷花等）腐败分解也可能引起水体水质变差，是水体水质恶化的潜在污染源。



图 0-4 龙潭东湖湖水水体现状

11.4 工程任务

通过底泥清淤、初期雨水截流处理、湖水水质净化及水生生态系统修复工程、水体流动性增强工程等建设工程，降低水体中污染物的浓度，恢复水体生态系统，

提升水体自净能力，改善水质，使龙潭东湖年平均水质达到地表水IV类水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总氮除外），生态系统逐渐达到平衡，水质通过市级考核。

上述工程任务中，初期雨水治理要考虑雨水口的改造以拦截树叶等腐殖质，并考虑在雨水集中入湖位置前端设置生物滞留或过滤设施，使初期雨水经过适当处理后再进入湖中，以减少初期雨水对湖水的径流污染。

水体流动性增强工程要根据湖内实际高程考虑在湖水末端低处设置循环泵站，将湖水打到最远端高处，靠重力流经湖区形成循环，湖水循环周期应不大于10天。

湖水水质净化工程应针对现状湖水水质和目标水质选择工艺成熟、投资和占地面积小、运行维护简单的处理工艺，湖水处理规模按处理周期不大于15天考虑。湖水水质净化站可以考虑和湖水循环泵站合建。

第三章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内容

12.1 用于招标目的而发售的本招标工程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规定发出的任何答疑文件和补充修改文件：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文件

第四部分 工程规范、技术说明及设计任务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12.2 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等各个组成部分，充分了解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投标人一旦中标后需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须知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须知的规定，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1 如果任何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任何疑问或在现场踏勘中发现任何疑问，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历天前以书面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式专人递交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最终将以书面并加盖公章形式答复（包括对疑问的解释，但不注明疑问的来源）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3.2 提醒投标人注意：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组成文件中出现明显或不符合正常思维逻辑等的错误时，包括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请求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根据合同有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招标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作出书面澄清。

14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1 受本条第 14.3 款的制约，且在不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的 15 个日历天，有权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向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的方式做出。

14.2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将以书面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

14.3 如果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当他认为有必要时或为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必须时，招标人可以通知投标人延长本须知第 27 条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这种通知将以书面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该通知。

14.4 任何未盖章的补充文件或协议都不具有法律效力。

15 水文及地表以下资料

15.1 招标人声明：在开工前提供的现场地质勘察资料及有关现场的市政管线等资料和数据均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标人现在有的和客观的。但招标

人并不对上述资料中标示的地下水位标高及管线位置的准确性负责，招标人也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判断、理解、结论和任何决策负责。投标人应当考虑受地质勘察钻孔数量的限制、局部钻孔勘察并不能完全代表场地的整体状况、水文地质情况受到季节性的影响、钻孔勘察后水文地质情况可能变化等情况。因此，投标人有义务通过自己的努力来核查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只有当招标人提供的施工现场资料与实际存在实质性的和中标人无法合理预见的巨大差异，并给中标人的施工组织带来了非人力可以抗拒的和可以证明的明显损失或损害时，招标人才会考虑为其提供的施工现场的资料的适用性承担部分责任，并对招标人此类明显的损失或损害给予适当的分担。

16 合同条款

16.1 如果投标人在阅读本招标文件中包括的任何将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文件中任何部分之中或不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模糊或遗漏之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能及时予以补充、修改或澄清。

16.1 如果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规范、标准、规程和北京市地方标准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投标人应执行其中标准最高、要求最严的标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

17 投标语言和货币

17.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所有往来函电和文件原则上均应使用中文。

17.2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价格一律以人民币元为计价货币。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1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组成（但不限于）。

18.1.1 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

18.1.2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须单独密封）；
- (3) 分项报价表
- (4) 授权委托书；
- (5)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书（三证合一的无需提供）；
- (6)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7) 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关资质文件、资信评价资料；
- (8) 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 (9) 近三个月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 (10)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 (11) 廉洁准入证明（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 (12) 信用记录
- (13) 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与招标内容相同或相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4) 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一览表；
- (15)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16)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17)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
- (1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简历表
- (19)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20)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21) 合同条款偏离表；
- (22) 承诺书；
- (2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8.1.3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水质改善工程的技术思路和方案理解
- (2) 设计深度

本项目为限额设计，在招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招标人招标需求中的所有内容进行设计，包含与之相关的各专业等，设计图纸应达到施工深度及预算深度。

(3)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整体部署、施工方案、总平面布置；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资源需求计划 人员、设备及材料等满足施工进度需求；结合项目的特点，对建设全过程的重点、难点有具体的分析。

(4) 运营维护（养护）方案

运营维护（养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的养护运维方案；湖水水质考核指标达标率；运营年度计划。

(5) 应急方案

能科学全面的考虑运营过程可能遇到的各类突发情况及极端恶劣天气，有针对性的提出应急预案，处理方法操作简便、有效可行。

18.2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的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按本须知第 21.1 款的规定执行。

19 投标价格

19.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含设计费、建安费及运维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投标报价的合理性，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5358.11 万元（其中设计费 90.57 万元、建安费 3313.41 万元、运营维护费 1954.13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总财政预算资金及分项预算资金。

(2)、投标人应根据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及自身企业情况，结合工程实际，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3)、主要材料、设备采购人在实际施工中有权选择推荐品牌；

20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0.1 自投标截止日期算起，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0.2 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其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及相关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或保留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参加继续评比的资格。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保证金：总预算资金的 1% 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须在 2017 年 10 月 19 日前提交到达华集团北京建标诚和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阜成支行

开户帐号：9111 0154 8000 01634

21.2 返还投标保证金

21.2.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单位向落标单位返还投标保证金。

21.2.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单位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

22 投标文件的变动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任何投标条件的任何变动都不可能被招标人接受，投标人应特别注意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各款约定，这些约定均是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组成部分，必须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2.2 本项目不接受替代方案。

23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按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和电子文本 1 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正式授权人签署。相应的授权书应以书面委托的方式出具，书面委托书应用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或经招标人同意的格式，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如有任何增加或修正，其正、副本都应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3.3 投标文件中，投标书及其附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格式打印或填写，投标书正副本中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23.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在任何情况下，投标文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5 投标文件要按册分别编排目录，并标明页码且在书脊处注明投标人名称。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纸制投标文件袋和密封条(自制有效)。

24.2 投标文件密封必须使用密封条,在投标文件袋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面按照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24.3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1) 招标工程项目编号:

(2) 工程名称:

(3)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4.4 所有投标文件各分册均在左侧胶装,在书脊处标注投标人名称。

24.5 参加开标会的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来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一份。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是 2017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25.2 各投标人应按前款规定的时间或根据本须知规定所延长的时间到以下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6 层会议室

25.3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递交投标文件。

25.4 鉴于交通状况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提醒投标人提前足够的时间,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其投标文件送达规定的地点。

26 迟到的投标文件

26.1 招标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将原封退给投标人。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必须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并得到招标人的书面形式的确认。

2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关于投标文件递交的有关规定制备、密封、标识和递交，另外还应在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2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期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六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本招标工程将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30 分或根据本须知规定所延长的时间（与本须知第 25 条中截标时间相同）在以下地点开标：

开标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6 层会议室。

28.2 招标单位及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于前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并携带法定代表人证件及证明本人身份的个人证件（身份证或驾驶证原件并带有一份复印件招标人留存，如果是新身份证需要进行双面复印），如果招标单位及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开标会，应当指定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必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证明本人身份的个人证件（身份证或驾驶证的要求同上）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招标人将首先核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各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人数最多不超过 2 人。

28.3 除了对按照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提交了合格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之外，招标人将检查投标文件，以便确定它们的密封、标识是否符合本须知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的组成是否完整，是否正确地签署了文件，是否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是否按顺序编制等。

28.4 招标人将遵循“先到后唱”的原则确定唱标顺序，并依次开封唱标；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投标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文件修改书、投标撤回通知书等。

28.5 招标人将准备开标记录，记录前款规定的公开宣布的内容和开标会的有关情况，投标人应核对开标会记录并签字确认。

29 当场废止的投标

29.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当场予以拒绝，并宣布为废标，不再进行评标：

- A.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B.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密封的。

第七章 评标

30 评标

30.1 开标后，直到招标人宣布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与授予合同决定（定标）有关的资料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30.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定标）过程中，除非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不得主动与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成员接触，不得有游说、贿赂等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和客观地进行评标的行为。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任何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以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废止、强制退出投标、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0.3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都是有关各方的智力劳动成果，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为本招标工程所需的其他目的。

31 投标文件的补正、澄清

31.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价格）的某些细节（包括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平衡报价），以及对其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非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细微偏差（包括商务方面的和技术方面的）进行补正。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的方式或以答辩会议并制作答辩会议纪要的形式进行。但这些要求、答复、答辩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或实质性内容。但是按照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凡属招标人评标时发现的算术错误则不在此列。

31.2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合并进行。

32 投标文件合格性和有效性的确定

32.1 招标人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即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

32.2 就本款而言，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范围、质量、实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义务等方面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3 本须知规定的承诺应当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违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诺将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2.4 招标人将拒绝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并且不允许相关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重大偏差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行为。

32.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开标时将由招标人指定的专人对开标会全过程进行如实记录，并在开标会结束前由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和投标人的代表分别签字确认。经过签字确认的开标会记录将在评标时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约定进行审查后，宣布为废标：

1.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而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准备和填写的，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工程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工期的；
6. 投标质量标准低于招标要求的质量标准的；
7.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总财政预算资金及分项预算资金的；
10.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或者拒不按照

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 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能合理解释或者提供证明材料而又拒绝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进行修正的；

33 错误的修正

33.1 本着对投标人负责的原则，并防止因算术方面的错误或投标人缺项漏项等不合理的报价策略导致投标人中标后合同双方的正当经济利益受到损失，同时兼顾评标的公正性和公平性，招标人将对已被确定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本次报价的投标价格及被，以便发现其是否有计算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错漏项现象。

33.2 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修正算术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当标出的单价或费率同数量的乘积校核值与标出的乘积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或费率为准，并修改乘积；除非招标人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当标出的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合价与标出的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合价为准，并修改标出的合价。

33.3 经评标委员会以质疑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的其投标价格中的错漏项，评标委员会将结合质疑和澄清的结果，在价格调整中予以必要的考虑。

33.4 招标人将按上述修正算术错误和缺漏项补正的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中标价的各项单价和投标价格汇总表中的各项费率。在投标人确认后，经招标人调整或修正后的标价的各项单价和投标价格汇总表中的各项费率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但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招标人将按现行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组成有技术和经济专家参加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工程评标办法代表招标人进行评标，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本招标工程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4.2 招标人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第 32 条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价格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和投标报价的评价与比较。

第八章 合同的授予

35 合同授予标准

35.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并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平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如果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并且经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也拒绝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并且经评审后第三高分的投标人。

36 招标人的权力

36.1 尽管有本须知第 35 条已经有相关的规定，招标人在正式签发本招标工程中中标通知书前的任何时候均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

37 中标通知书

37.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中标人签收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8 合同的签署

38.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与中标人在该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并使用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协议书格式签订合同。

38.2 合同协议书经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及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立即生效。但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时间或条件的除外。

38.3 如果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绝按其中规定的时间和本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将视同该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被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将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另行选择中标人。

38.4 保修书经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及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该保修书中约定的时间或条件下生效。

第九章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第一条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专家总人数的2/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 评标原则：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应依法按下述原则及招标法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评标。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依法评标、严格保密的原则；

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贯彻(招标人)对本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的各项要求和原则。

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合格性和有效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设计成果和投标报价进行独立评标，综合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计算出各有效标得分的总数并汇总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平均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的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资格被取消时，招标人可以确定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招标人) 政府有关部门对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

二 评标程序、方法及说明

第一条 评标委员会的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熟悉招标文件、现场情况、招标的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款、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办法、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条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的需要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第二条 废标的条件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的投标：

1.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而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准备和填写的，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工程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工期超过投标文件要求工期的；
6. 投标质量标准低于招标要求的质量标准的；
7.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总财政预算资金及分项预算资金的；
10.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 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能合理解释或者提供证明材料而又拒绝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进行修正的；

第三条 评审顺序

先对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然后再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最后进行分数的汇总。

第四条 投标文件合格性和有效性的确定

1. 在详细评标前，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一 符合性评审表》确定每份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程度；
2.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或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范围、质量、实施产生重大影响，或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详细审核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不完整的，属于细微偏差性质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补正的，投标人拒绝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其投标。被评标委员会拒绝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第五条 错误的修正：详见投标须知第 35 条规定。

第六条 评标质疑：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标书的疑问可以向投标人质询。质询工作将采用书面方式，投标人在接到质询问题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过规定时间的回复或没有回复而可能引起对投标人不利评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七条 详细评审包括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报价评审等内容（详附表二 详细评审表）

第八条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第九条 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报送招标人（即招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招标人按照本办法确定中标人。

第十条 如发生并列第一名的情况时，（招标人）可以从并列第一名的投标人中选

择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第十一条 投标人对招标人评标结果有疑义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招标人会同有关监督部门及评标专家共同提出处理意见。

三 评分方法及说明

第一条 本评标办法的评分标准总分为 100 分。

第二条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三条 评分方法及有关说明

1、符合性评审

附表一、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通过和拒绝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	通过
		无效	拒绝
2	企业资质证书	有效	通过
		无效	拒绝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质	有效	通过
		无效	拒绝
4	财务状况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通过
		未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拒绝
5	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通过
		未提供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拒绝
6	近三个月税收缴纳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税收缴纳记录	通过
		未提供近三个月缴纳记录	拒绝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通过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出现过 重大违法记录	拒绝
8	企业运营状况	没有 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	通过

		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	拒绝
9	近三年内履约情况	在最近三年内 没有 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承诺	通过
		在最近三年内 有 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承诺	拒绝
10	廉洁准入证明（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
		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拒绝
11	信用记录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信用查询记录，查询结果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通过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查询记录或查询结果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拒绝

表 2 详细评审

详细得分表（分值 100 分）

序号	项 目	评分标准	得分
商务部分			20 分
1	信用评价 (5 分)	投标人或其员工获得国家认证的水生态治理、水污染治理方面发明专利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如为投标人员工获得相应专利证书，须同时提供投标人近一年（连续一年）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5
2	业绩 (15 分)	2014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投资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黑臭水体、河道、湖泊治理类项目业绩，项目内容应包含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原件中标后供招标人核查。	6
3		项目经理具有 2014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投资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黑臭水体、河道、湖泊治理类项目施工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竣工验收单、合同复印件，原件中标后供招标人核查。	4
4		2014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工程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黑臭水体、河道、湖泊治理类或水污染治理类项目设计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原件中标后供招标人核查。	5

技术部分		35	
5	水质改善工程的技术思路和方案理解 (6分)	<p>1、方案技术思路清晰，理解正确，能尽量减少工程措施对公园的景观及运营的影响，最高得3分。</p> <p>2、设计考虑到各个考核指标可以同时达标，同时可根据污染物的季节性变化适当增减工程，最高得3分。</p>	6分
6	设计深度 (15分)	<p>1、方案设计深度达到初步设计要求，施工组织计划安排合理、措施有效，最高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提交的设计图纸达到施工图要求，工艺先进合理，切合实际，满足施工要求，布局合理，构筑物结构、形式明确、尺寸及标高明确，内容和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开工要求，最高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p> <p>3、后续图纸交付计划能满足连续施工，且能确保工期计划的要求，最高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p>	15分
7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 (6分)	<p>1、施工整体部署、施工方案、总平面布置具体、可行，施工进度计划响应工期目标要求，施工进度具体可靠；</p> <p>注：总体布置及施工方案完全响应，施工进度精确可靠的得2分；总体布置及施工方案基本响应，施工进度基本满足的得1分；总体布置及施工方案部分响应，施工进度未能满足的得0分；没有不得分。</p>	2分
8		<p>2、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先进、合理；</p> <p>注：体系均能满足，措施先进合理1分；部分体系能够满足，部分措施合理的得0.5；没有酌情扣分。</p>	1分
9		<p>3、资源需求计划：人员、设备及材料等满足施工进度需求；</p> <p>注：全部资源的分配均能全面满足要求的得1分；部分资源的分配能满足要求的得0.5分；没有酌情扣分。</p>	1分
10		<p>4、结合项目的特点，对建设全过程的重点、难点有具体的分析，对项目实际情况熟悉且理解深刻，问题分析到位，对应措施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且措施合理有效；</p> <p>注：对全过程的分析全面深刻，对应措施合理有效，切实可行的得2分；对全过程的分析到位，对应措施部分可行的得1分；没有酌情扣</p>	2分

		分。	
11	运营维护 (养护)方案 (6分)	1、提供详细的养护运维方案，最高得1分。 2、湖水水质考核指标达标率(极端恶劣天气除外)85%以上得3分，75%~85%之间得2分，低于75%可酌情减分； 3、运营年度计划安排得当，能发挥各项工程的最大环境效益，最高得2分；	6分
12	应急方案 (2)	1、无应急方案得0分。 2、有应急方案，根据方案处理方法操作简便、有效可行在0-2分之间自行打分。	2分
13	投标报价 (40分)	投标报价评审(满分4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得40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x 4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40分
14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5分)	1、根据施工费用是否符合规范、明细是否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最高得2分。 2、运维费投入的合理性、规范性及经济性，最高得3分。	5分

第三部分 合同文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承包人建议；
-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7) 承包人建议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

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

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

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

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

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 or 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15条、第1.13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8.3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3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

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现场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

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违约；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

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

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

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F_{t1} \quad F_{t2} \quad F_{t3} \quad F_{tn}$$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

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

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

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

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

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

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

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

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本工程发包人：

1.1.2.3 承包人

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负责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1.1.2.8 分包人

指承包人报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已分包了本合同内容中一部分工程的当事人（单位），共同分担本工程合同中一部分工程的当事人（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1 临时占地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3.12 分部工程

指在单位工程中，按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

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等划分的若干个过程。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5 承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1) 承包人应提供在设计、施工中产生的一切技术资料。

设计方面：承包人按以下要求提交成果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	

3	设计变更文件及预算	
---	-----------	--

注：上述资料中光盘资料为贰套。承包人提交的修改后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必须有贰套蓝图文本。

施工方面：承包人按以下要求提交成果资料

- ①经过审查确定的施工方案，施工技术措施，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 ②施工完工后的实物位置、尺寸与施工图比较，产生了变化而引起局部的变更；
- ③各种隐蔽工程资料；
- ④其它的相关技术经济资料。

(2) 施工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技术资料要求

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相关技术文件书面资料一式六份，电子文档一份。内容有说明书、计算书、图纸、设备安装图及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等资料。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 Microsoft office 软件，其中的经济分析表格应当采用 excel。进度横道图采用 Microsoft Project。绘图软件采用 AutoCAD 版本。文字报告统一采用 A4 纸张，图纸采用标准的尺寸。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做好所有图纸的保密工作。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二套完整图纸，供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经过审查批复的施工图和相关技术经济资料，均应为双方认可的合同履行的依据。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若确需更改，须报监理、发包人、主管部门等单位认可，双方收到图纸及其他技术经济资料均应以收发签字为准。

1.6.6 图纸的修改

经施工图审查后，如承包人对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如发包人对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审核意见修改，具体签发期限为收到修改图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7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因未对现场情况及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仔细研究或理解有误等原因造成的设计或施工组织等与发包人要求发生偏离时，在合同实施的任何阶段，均应按发包人要求调整，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当发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

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发包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供施工场地，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约定：

(1) 临时占地的范围、办理、费用：以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中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为准。临时占地事宜由承包人与相关产权单位洽商，发包人给予协助，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

施工场地提供时间：开工前 3 天。

施工场地提供的范围：现场交接。

(3) 施工所需的水、电：由承包人现场踏勘确定，发包人给予必要的协助。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7.1 在工程监理实施相应监理任务前，将监理的内容、监理负责人的姓名及所授予权限，书面通知承包人。

2.7.2 按照本合同第 17 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项。

2.7.3 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真实性负责。

2.7.4 发包人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变更和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在补充协议未签订前，承包人仍须继续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有关服务，以保障项目设计工作按时完成。

2.7.5 发包人负责对工程设计施工过程的决策、质量、进度、造价的控制、安全措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参加审查和确认各设计、施工阶段的设计、施工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以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不符合要求的设计行为发出改正、停工的指令，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及损失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的部分设计工作经改正后

仍达不到相关要求，而承包人又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就该部分工作另行指定其它第三方完成，其费用由发包人从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中直接支付给第三方。

2.7.6 负责协助承包人在设计与规划、市政、供电、消防、交通、通讯、人防、水利、水务等有关部门的外部协调工作。

2.7.7 负责对本工程质量、进度、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的监管。参加承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

2.7.8 负责审核全套竣工资料。

2.7.9 负责审核承包人工程分包单位的资料，如分包工程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2.7.10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地下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7.11 负责审核设计变更和施工签证，并报送上级主管职能部门审批。

2.8 发包人代表

2.8.1 发包人代表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应当任命一名代表常驻现场，以代表发包人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代表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发包人所做出。承包人应当遵循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发包人有权随时变更或撤销关于发包人代表的委托。任何此类的变更或撤销均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并在到达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时生效。

2.8.2 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委托

发包人代表可在需要时，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力和职责委托给他的助理执行，并可随时撤销任何此类委托。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委托或撤销均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在到达承包人时生效。发包人代表助理按照上述委托内容做出的任何决定、指令、检查、审核、检验、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应当视同是发包人代表做出的。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1) 根据本合同第 4.3 条，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2) 根据本合同第 11、第 12 条发布开工、暂停施工、复工、工期延长指示或通知。

(3) 审查批准工程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是否正确。

(4) 审核项目设计阶段初步图纸及设计预算。

(5) 审核按本合同第 15 条发出的设计、施工变更指令的范围、单价。

(6) 审核、确定本合同第 17 条节点付款的拨付工作。

(7) 审核、确定本合同第 15.6 条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8) 审核、确定本合同第 23 条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3.5.3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一部分第 2 条“工程承发包范围及工作内容”的要求，精心组织设计、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从项目设计、施工至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工程保修期全过程的工作。为完成合同工作提供所需的工程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等。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等工作。

4.1.3.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规定、工期和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编制本工程设计大纲，报发包人审查后执行。承包人应严格按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项目设计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指标。确保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

4.1.3.2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7 日内对资料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所作的推论和应用负责。

4.1.3.3 设计应能够预见工程行为，规范工程行为，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必须考虑

工程的实施条件和实际可操作性，选用合理经济的设计方案。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详细工艺要求或工作步骤，确保工程能保质、保安全地按设计实施。承包人提出的设计方案，需报发包人同意后并经政府部门批准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且承包人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如因此造成了设计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4.1.3.4 对涉及质量、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设计部位计算，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提供设计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及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发包人或建设行政管理单位进行核算。承包人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4.1.3.5 承包人充分考虑施工需要，并指派现场设计、施工人员。负责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回答并处理施工现场有关设计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工作。

4.1.3.6 承包人应确保承包人员的素质、专业水平和承包人员在施工现场到位情况。

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要随时掌握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严格控制设计变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单方面发出设计变更或在施工图签证单上签字。如施工实施中，出现设计存在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承包人应书面向发包人反映，以便问题及时解决。

4.1.3.7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按规定时限报送政府或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并接受各审核单位的审查意见，完善修改设计。如行业有明确规定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及时与发包人沟通协商，寻求双方接受的其他处理方式。

4.1.3.8 因设计变更引起图纸修改工作量较大时，承包人应重新出图，以便确保工程施工和竣工文件归档。

4.1.3.9 承包人应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工作人员在进行外业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承包人应负责由此而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4.1.7.1 施工现场绿化、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如要求保护者，承包人在施工前要对其进行周密的勘察后，上报保护实施方案，由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取

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4.1.7.2 承包人的实际施工方案及周边管线、建筑物保护方案、监测方案均需得到产权单位的同意，并不能因批准的方案与投标方案有所改变而追加费用。承包人擅自改变上述方案造成质量事故的，由承包人负全责，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严重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承包人负责已竣工未交付使用前的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非缺陷责任损坏，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承包人负责自费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防汛、抢险相关单位和部门的指挥，防汛、抢险期间应无偿安排防汛抢险的人员、物质及机械设备。

(2) 在施工前，充分做好各种准备工作，对施工范围内所涉及的道路和各种地下管线，如供电、通信、给排水管线等进行详细调查，并提前协同有关部门确定拆迁、改移方案，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确保施工不致影响沿线地区水、电、气、通讯等设施的正常供应和运行，保证社会生活的正常状态。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5 承包人不得转包工程。分包应在相关法规及规定的允许范围内进行。

4.3.6 分包管理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2)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

(3)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

(4)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审批。分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并向发包人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如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发包人有权终止该分包合同，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工程价款 5%的违约金；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

(5)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第三方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纠纷或第三方向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等，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

(6) 在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分包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分包合同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和疏忽，均被视为承包人的违约和疏忽。

(7) 分包工程的计价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符合_____其他专业定额及相关费用文件；
- 2) 人、材、机价格按施工期北京市造价信息。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3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是由发包人委托其它机构完成或提供，承包人在使用上述有关资料时，应对其所作出的解释、推断和应用负责。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3 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 (1) 国家和地方其他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主要技术标准。
- (2) 经批准的本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位规划资料和其它相关批件。
- (3) 本工程规划依据图及其它有关规划资料。
- (4) 发包人提交的本项目的地质详勘及地质勘察报告资料及其它有关资料。
- (5) 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所提出设计深度和对本工程的具体设计要求。
- (6) 承包人编制的本工程设计大纲。
- (7)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中标函(文件)。

5.1.4 对施工图设计成果数量、资料的要求

对施工图设计成果数量要求详见 1.6.2 条。

对设计成果资料要求

- (1) 设计图纸(总图及其他图纸)完整齐全(包括总图或缩图、索引图等)。
- (2) 引用标准图(现行有效版本)、大样图图纸目录齐。
- (3) 工程材料数量和设备品种规格数量表齐全。
- (4) 图纸签署符合规定。
- (5) 计算书计算正确，计算结果可靠。

(6) 编制施工图预算。

5.1.5 工程设计义务

(1) 承包人应按 5.1.3 条设计依据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承包人完成了施工图设计后，提交给发包人、监理、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承包人应配合审查工作，并执行批复内容，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所有修改、赶工的费用，均舍入工程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根据工程进展提供配合施工设计服务。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按照发包人要求每专业派遣 1 名具有相应的经验和能力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3) 设计代表在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作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4) 设计代表应当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设计代表必须参加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本工程是否按施工图施工。

(6)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7)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承包人采用其它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发包人同意。

(8) 自行解决落实施工现场办公场所和条件。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4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批。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或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或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需按投标文件所列的施工机械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同时，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场内任何机械不得退场。

7.2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及临时设施。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期间的交通导改方案的编制及报批，掘路执照、临时占路证、交通施工许可证、安监的报监等手续的办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承包人在建临时道路时，应满足行政管理部门或地方政府的要求，承包人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负责场内临时主要施工道路修建，该项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承包人应负责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的费用。

10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10.2.1.1 承包人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0.2.1.2 一旦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承包人必须按北京市有关规定及

时电话联系发包人或监理人，并按规定报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

10.2.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质量、安全、消防等任何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1.4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2 款的规定处理。

10.4 环境保护

10.4.4 承包人需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办理的有关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及渣土管理等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4.5

10.4.5.1 对工程所在地区交通管制采取如下措施，一方面在确保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尽量缩短工期；另一方面与交通管理部门协商，采取暂时性的交通车辆走行分流规划，对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走行路线进行统一安排，减少施工道路上的交通流量，以防止交通堵塞。

10.4.5.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

10.4.6 施工期间用电负荷和用水量均较大，承包人应提前与有关部门联系，并采取可靠措施确定管线接引方案，提前做好临时管线的接引，对局部容量不足区段，应事先进行管线的改造，保证、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

正常使用。

10.4.7

10.4.7.1 施工期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安排施工方式和时间,防止施工噪声、振动对沿线环境造成影响。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10.4.7.2 做好施工期排水、尤其是雨季的排水工作,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充分考虑防汛、防洪需要,制定措施方案,对施工路段地面排水的去向和受纳水体进行规划安排。施工期要准备足够的排水机械,临时施工场地内应各设临时沉淀池一处,进行沉沙。所有排水必须经过沉淀后方可排入就近市政排水窨井,防止市政排水管道因施工废水排入而堵塞及污染水环境,保证排水畅通。

10.4.7.3

(1) 承包人自行考察并选择料场和渣场的位置,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果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采集砂石或随意倾倒弃渣,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本项目开挖要求渣土及时运出,部分运至周转场。对于建筑垃圾及开挖土石方的处置,施工方需严格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采取专业运输队伍,严格执行对运输车辆、对承包人的有关规定及污染防治等要求,按指定路线及时间行驶,在指定地点处理,不得擅自处置。弃土和建筑垃圾的运输时间严格控制在相关规定时间范围内。

(3) 施工期挖土尽量做到日产日清,如果不能日产日清则按规范压实堆放。

(4) 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和堆放,应统一收集,进入城市垃圾收集处置系统。

(5) 为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控制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以下有效措施: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车辆运输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避免泄漏以及可能导致的二次扬尘污染,

影响市容和交通。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6) 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木材、竹料等，应进行回收，以节省资源。

(7) 施工现场对有扬尘可能的建筑材料或废物采用袋装或围挡堆放的方法处置。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4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1 由于 11.3 条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除不可抗力外，工期不予顺延。因以下原因影响关键线路的施工（按承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关键线路工程量一次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可按其增减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调整工期；

(3)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的延误；

(4) 条款中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5)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报告，超过 2 天视为无需顺延工期。监理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1.4.2 下述情况对承包人而言不能构成不可抗力因素

(1) 因承包人的材料供应商受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影响而履约延误；

(2) 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出现的任何延误，或其中潜在的或明显的缺陷。

11.4.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项目不考虑异常的气候条件。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

(2)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按以下标准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按承包人投标承诺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不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

11.7 行政审批迟延

承包人应积极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发包人给予积极配合，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8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报告，以便发包人或监理人履行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报告。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全面停工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由此发生的工程照管费用给予适当补偿。

13 工程质量

13.1.4 设计质量

本工程设计文本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本工程合同的要求。承包人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经济比较，设计出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确保质量的装修工程。

13.4.3 发包人或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工程质量检测

14.1.4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5 变更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奖励金额双方另行协商。

15.4 暂列金额

暂列金按招标文件既定价格计，如合同价格进行了调整，在发包人同意的条件下，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具体参见合同条款 16，其他情况暂列金不予使用。

15.7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因发包人原因并按相应程序批准的设计、施工变更引起费用增减的则予以变更。

(2) 凡发包人签发的各种工程变更范围和内容，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变更要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实施。

(3) 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如没能发现设计图纸中违反国家、地方技术规范的错误、遗漏和缺陷而造成的工程变更或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8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部分投资预算编制办法应符合以下文件要求，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生效。

a、符合_____其他专业定额及相关费用文件；

b、人、材、机价格按施工期北京市造价信息；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本工程不考虑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2 其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除下列情况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1) 由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承担的非合同范围内的相关工程；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全面停工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由此发生的工程照管费用给予适当补偿；

(3) 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明确可以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况。

(4) 总承包合同明确的不可抗力。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本工程不考虑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 设计费及工程费的支付；

(1.1) 合同签订且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将向乙方支付费用 23%的预付款；

(1.2) 费用按年度支付，当年水质检测达到区级标准，工程竣工验收并审计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年度费用。

(1.3) 2018 年支付比例为此费用的 30%；2019 年度支付比例为此费用的 15%；2020 年度支付比例为此费用的 15%；2021 年度支付比例为此费用的剩余款项（扣除费用总额的 3%作为质保金）；

(1.4) 若当年水质监测为达到区级标准，甲方不支付相应年度的费用。待甲方以后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2) 运行维护费的支付

(2.1) 运行维护费按每年度支付（2018 年度开始支付），每年水质检测达到区级标准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年度运行维护费；

(2.2) 2018 年支付运维费总额的 16%，2019 年支付运维费总额的 28%，2020 年支付运维费总额的 28%，2021 年支付运维费总额剩余款项（扣除费用总额的 3%作为质保金）。

(2.3) 若当年水质监测为达到区级标准，甲方不支付相应年度的费用。待甲方以后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本项目质保期满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3%的质保金（不计利息）。

17.2 合同支付

17.2.1 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合同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份数，向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第 15 条、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4)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2.2 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本项目为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由于财政付款手续造成的支付时间延误，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8 竣工验收

18.3 工程验收

18.3.7

本工程竣工验收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由上级主管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竣工验收委员会的工作，对验收中发现的各种问题应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各专业工程需在保修期以内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向管养部门的移交，逾期未完成的，保修期延期至移交完成为止，移交前工程的养护保修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保险

本项目各项保险承包人均应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办理，其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在以下两种解决方式中选择第（2）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时根据项目情况适时调整。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

1、项目模式：本工程项目引入 EPC+O 新商业模式，设计、采购、施工及管养一体化，系统解决龙潭东湖水质恶化问题，龙潭东湖管理处负责监督考核。

2、**工程任务**：通过底泥清淤、初期雨水截流处理、湖水水质净化及湖水生态系统修复、水体流动性增强工程等建设工程，降低水体中污染物的浓度，恢复水体生态系统，提升水体自净能力，改善水质，使龙潭东湖年平均水质达到地表水IV类水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总氮除外），生态系统逐渐达到平衡，水质通过市级考核。

3、招标内容：

3.1 设计要求

3.1.1 设计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 5) 《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国发[1998]第 36 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污染防治法》（1997）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1998）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1998）
- 9)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 10)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
- 1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GB/T18920-2002）；
- 1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分类》（GB/T18919-2002）；
- 13)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
- 14)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278-2002）；
- 15)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 1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7) 《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18) 《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2013);
- 19)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16)
- 20) 《北京市水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21)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
- 22)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16)
- 2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5)
- 24) 《采暖通风及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2)
- 25) 《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26) 《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定》(HG/T20513-2000)
- 27) 《仪表供电设计规定》(HG/T20509-2014)
- 28) 《自控专业设计管理规定》(HG/T20636-98)
- 29) 业主提供的原始设计资料
- 30) 现场勘查资料。

3.1.2 设计原则

(1) 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和水环境专项规划,使工程建设与城市发展相协调,充分发挥建设项目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

(2) 采取水质净化的措施,以不引起二次污染为前提,消解内源污染、抵御外源污染,改善湖体水质,使水体长期维持在达标状态。

(3) 设计方案采用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先进技术,确保处理效果,选择国内外可靠、高效、占地少、运行维护简便的设备。

(4) 补水及循环管线工程尽可能沿绿化带或规划道路敷设,避免急转弯、较大的起伏、穿越不良地质地段;由于管线总长较长,为保证本工程可实施性,设计管线在复杂地形条件处可选择顶管和拉管的地下施工方式,最大限度降低工程对地上物的影响。

(5) 设计补水及循环管线水压要满足和适应需水区域供水水压要求和循环配套设施及管线系统运行要求。

(6) 生态系统稳定性及连续性,注重保护和营造滨水生物栖息地,为植物提供生长空间,为动物提供居生活和繁衍的空间,提高生物群落的多样性,保持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并通过演替过程保持其可持续发展。

3.1.3 设计目标

龙潭东湖的水质改善目标为湖水感官良好，不产生水华，年平均水质达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TN 除外），通过市断面考核及区环保考核。

表 0-1 工程水质目标

指标	CODCr	BOD5	氨氮	总磷
目标水质 (mg/L)	30	6	1.5	0.1
IV 类水质 (mg/L)	30	6	1.5	0.1

3.1.4 设计思路

以不引起二次污染为根本，以恢复湖泊的地表水 IV 类标准为目标，在建立稳定且健康的水生态系统的基础上，选择经济、污染物去除效果好且运行维护方便的设备改善水质，减少水华的发生。注重恢复河道的自净能力，最终形成“自然修复、有机调节、健康成长”的湖泊生态系统，服务流域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坚持湖泊的自然属性，恢复生物的多样性，强调湖泊的自然特性和整个东城区生态环境的蓝绿融合，改善水质的同时，不降低龙潭东湖的景观效果，所用水质净化设备均设计景观外壳，保证与公园景观相协调一致。

3.1.5 设计要求：本次设计招标，设计单位应出具施工图深度及预算深度的施工图纸

3.1.6 是否有设计补偿：本项目没有设计补偿。

3.2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治理内容包括：

一、水源及中水利用工程

根据降雨量、湖水蒸发量及渗透量等计算湖水补水量，湖水补充水源可以采用南护城河内湖水或通过市政中水管道进行补水，应采取必要的在线水质监测仪表尽量避免补水水质指标浓度高于湖水治理目标水质指标浓度。

二、底泥清淤工程

对湖内底泥现状进行调查分析，对整个湖底污染严重的区域进行局部清淤，不过度清淤，将清淤与生态修复相结合，合理确定清淤量。采用合理的清淤方式，制定详细的清淤方案，清淤时不应破坏公园的景观及影响公园运营。

三、初雨污染控制工程

初期雨水治理要考虑沿湖所有雨水口的改造以拦截树叶等腐殖质，并考虑在雨水集中入湖位置前端设置生物滞留或过滤设施，使初期雨水经过适当处理

后再进入湖中，以减少初期雨水对湖水的径流污染。

四、湖水水质净化工程

湖水水质净化工程应针对现状湖水水质和目标水质选择工艺成熟、投资和占地面积小、运行维护简单的处理工艺，湖水处理规模按处理周期不大于 15 天考虑。湖水水质净化站宜布置在湖边，宜采用地下或半地下布置，尽量避免噪声等对湖区景观环境及游客的影响。

五、湖水生态系统恢复工程

湖水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应充分考虑龙潭东湖的水文、气候、地质及景观环境的特点采取相应措施，制定详细的湖水生态修复方案，实现水体水质的改善，并避免带来二次污染。可以采用种植水生植物和投放水生动物及生物制剂相结合的方式。

六、水体流动性增强工程

水体流动性增强工程要根据湖内实际高程考虑在湖水末端低处设置循环泵站，将湖水打到最远端高处，靠重力流经湖区形成循环，湖水循环周期应不大于 10 天。湖水水质净化站可以考虑和湖水循环泵站合建。

还应采取措施加强水体的充氧过程，使水中的 DO 值增高，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七、水质检测设备建设

为了准确地全面了解龙潭东湖及补水的水质动态变化情况，以便适时对各项工程的运行进行调整，并为应急管理提供启动依据，需要对水体水质进行实时监测。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水质监测方案，根据必要的水质监测指标采用在线监测和便携式仪表取样监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现水质的实时连续监测和远程监控。

八、景观协调性工程

所有新建的设施应考虑尽可能不破坏原有景观地貌，充分结合公园现有风貌进行景观协调性工程设计，要求涉及本工程的所有水质净化设备均设计景观外壳，要求水处理设备间、泵站等深化景观提升设计，要求景观设计建设与公园整体风格协调一致。

3.3 工程后期运营维护管理

3.3.1 组织机构

工程运行由工程总承包商负责，并达到预期效果。

3.3.2 工程管理范围

为了保证管理机构能够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工程安全使用，工程管理区上的建筑物和附属物归管理单位使用和管理，其它单位或个人不经管理单位允许不得进入该范围从事各种生产经营活动。

3.3.3 水质净化系统运行维护

- (1) 确保水质净化系统工作正常
- (2) 底泥清除

3.3.4 水生态系统净化工程运行维护

- (一) 日常维护
 - (1) 水生态稳定期养护管理
 - (2) 水面保洁
 - (3) 沉水植物养护管理
 - (4) 鱼类等水生动物的生长与管理
- (二) 专业维护

3.3.5 水生态修复工程管理

3.3.6 水循环、水处理设备的运行与养护管理

3.3.7 景观园林养护及农药使用管理维护

3.3.8 水质恶化应急预案

参考资料如下：（另附）

附件 1、龙潭三湖周边中水管线及连通管线示意图

附件 2、龙潭东湖（龙潭公园）CAD 平面图

附件 3、龙潭东湖（龙潭公园）底泥检测数据

附件 4、龙潭东湖（龙潭公园）2015 年 1-12 月份、2016 年 1-12 月份、2017 年 3-7 月份水质监测数据

附件 5、地勘报告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

表 1-1 投标函

表 1-2 开标一览表

表 1-3 分项报价表

表 1-4 授权委托书

表 1-5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书（三证合一的无需提供）

表 1-6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表 1-7 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关资质文件、资信评价资料（如有）

表 1-8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表 1-9 近三个月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表 1-10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表 1-11 廉洁准入证明（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表 1-12 信用记录

表 1-13 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与招标内容相同或相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表 1-14 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一览表

表 1-1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表 1-16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表 1-17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

表 1-1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简历表

表 1-19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 1-20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 1-21 合同条款偏离表

表 1-22 技术要求偏离表

表 1-23 承诺书

表 1-2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二、技术部分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

(封 面)

_____ 工程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1 投标函

(招标方) :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的投标,
签字代表(印刷体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的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1. 提交电子文档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及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包括: (1)投标书;

(2)按投标须知第____条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5)资格审查文件和证明文件。

2.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范围和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元)的报价,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条件、技术范围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运维。

(3)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____年__月__日进场, ____年__月__日完成总体验收并移交整个工程, 自____年__月-____年__月保障运营维护。

(4)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签字代表声明: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2 开标一览表

工程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工程规模		总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计划开工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			年	月	日
运营维护期限		年	月	日	
报价总金额（大写）			（小写）		
其中	设计费	报价：			
	建安费	报价：			
	运营维护费	报价：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 招标单位的配合条件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表须单独密封，用于唱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3 投标分项报价表

请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及自身情况，对设计费用、施工费用、运营维护费进行详细报价组成说明，格式自拟。

表 1-4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部门名称）_____（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本公司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被授权人行为的一切及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表 1-5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表 1-6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表 1-7 资质证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资信评价（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1-8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上一年度（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原件。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表 1-9 近三个月税收缴纳记录

（近三个月税收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1-10 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1-11 投标时根据东检发【2014】46 号文件要求提供检察院开具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原件）

表 1-12 信用记录

投标人根据财库【2016】125 号令提供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出具，否则无效）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1-13 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业绩一览表

年度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工期	工程规模 (金额/面积)
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一体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					
设计业绩					

注：提供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14 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一览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建设长度/深度)			
主要施工人员情况			
投入高/中级职称技术人员 (人)			
工作周期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其他			

注：如有多个正在进行施工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 1-1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承建 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 单位	项目 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表 1-16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投标人所填报人员资料附表后。

表 1-17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建造师年限		
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 建 和 已 完 工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及安全 B 本、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1-1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附主要设计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表 1-19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 建 和 已 完 工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附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表 1-20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表 1-23 承诺书

承 诺 书

参加本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表格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2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如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凭证等自行编制, 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一)

(封 面)

_____工程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